

二十一世纪教育审计规范与管理丛书

教育内部审计 规范

霍志杰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二十一世纪教育审计规范与管理丛书

教育内部审计规范

霍志杰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内部审计规范/霍志杰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5618-2639-3

I. 教… II. 霍… III. 教育组织机构—内部审计—规范—天津市 IV. F239.6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631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短信网址 发送“天大”至 916088

印 刷 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 × 239mm

印 张 10.75

字 数 236 千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2 000

定 价 1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 主 委	问 编 员	何致瑜	靳润成	林炎生	张嘉兴
		霍志杰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庚寅	王小波	左 媛	石绪英
		张汝弘	刘连芳	李振凯	李 婕
		沈 征	沈勇芳	杨 君	杨家荣
		杨秀霞	武树仙	姜 琳	韩纪娴
		管素英			

序

在天津教育审计事业快速发展之际,《教育内部审计规范》编辑出版了,这是我们收获的又一硕果,对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近年来,天津市教育审计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谱写了天津教育审计事业的新篇章,这些都来源于辛勤的工作积淀。特别是加快了教育审计“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进程,2004年编辑出版了《天津教育审计规范》,为广大教育审计工作者学习、掌握、运用审计法律法规提供了便利,规范了审计行为,提高了审计质量,促进了审计目标的实现。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市教委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相继对我市教育审计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并编辑出版了这部《教育内部审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本《规范》内容丰富,更加适应实际工作需要,不仅收录了《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11个文件和《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的7个附件,同时附录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5部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26个具体准则。应当说,这是截至目前最新、最为实用的一部教育内部审计规范。

建立健全教育内部审计制度,用制度来规范审计行为,是教育主管部门近年来一直追求的重要目标。大家深知:制度是保证、制度是根本,只有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内部审计制度,才能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也只有用制度去管理、去规范,才能有效地保证教育审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这是科学的、正确的理念,我们应当坚持下去。

当前,天津市教育新的任务和目标:着眼于融入经济社会,着力为滨海新区建设提供人力支持、文化引领、智力贡献;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着力加强公共服务、增强普惠程度、坚持公益性质;着眼于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促进内涵发展、协调发展、率先发展;着眼于推进工作创新,着力办出特色、办出品牌、办出水平。相信广大教育审计工作者一定会在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进程中,不断规范审计行为,充分展现自身价值,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本《规范》出版后,教育系统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专兼职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充分发挥本书的积极作用,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教育审计工作水平。

目
录

关于发布《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津教委审[2007]16号	1
附件一、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
附件二、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7
附件三、天津市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21
附件四、天津市教育系统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		26
附件五、天津市教育系统建设、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29
附件六、天津市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32
附件七、天津市教育系统处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34
附件八、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		37
附件九、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试行)		40
附件十、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处理处罚暂行规定		43
附件十一、天津市教育系统兼职审计人员职责和权限的暂行规定		46
《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附件		47
附件一、审计方案		48
附件二、审计通知书		49
附件三、审计工作底稿		50
附件四、关于被审计单位×期间×范围×事项的财务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3
附件五、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单		55
附件六、审计意见书		56
附件七、审计决定书		5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8
附录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65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66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68
附录三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70
审办发[2000]121号		7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4号	73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7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7号	77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78
附录六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83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8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审计计划	8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通知书	90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证据	9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工作底稿	9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内部控制审计	9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	9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10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后续审计	10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审计督导	10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10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	11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遵循性审计	11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11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11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	12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风险管理审计	12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12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审计抽样	130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13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人际关系	13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1号——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	14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2号——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14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3号——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147

目 录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4 号——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150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经济性审计	15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6 号——效果性审计	157

关于发布《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关于发布《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等文件的通知

津教委审[2007]16号

各区县教育局,高等院校,委直属单位:

为贯彻执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4号令)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17号令),实现教育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教育审计工作效率,保证教育审计工作质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组织重新修订《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11个教育审计制度已经审定,现已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兼职审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使天津市教育审计事业再上新台阶,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一、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二、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三、天津市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四、天津市教育系统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

五、天津市教育系统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六、天津市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七、天津市教育系统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八、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

九、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试行)

十、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处理处罚暂行规定

十一、天津市教育系统兼职审计人员职责和权限的暂行规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规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系统按照依法治教、从严管理的原则,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必需的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本规定所称教育行政部门,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单位,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企业单位。

第五条 天津市教育系统设立教育审计协会。教育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管理、服务、宣传、交流的职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六条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教育审计工作,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 (四)为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经费,并将其列入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预算,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五)加强审计队伍的建设,定期安排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工作、生活、专业职务聘任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
- (三)及时做出工作部署,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 (四)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活动;
- (五)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先进经验,提出表彰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建议;
- (六)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十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适合做审计工作的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教育内部审计规范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考评、聘任。对从事审计工作的财经、工程技术及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规定的,均应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五)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六)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八)对外投资项目;
-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 (十)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
- (十一)有关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 (十二)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八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促进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本单位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所属单位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对本单位进行审计,应事先征求本部门、本单位审计机构的意见。委托社会审计的审计费用,应由被审计单位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按时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情况等;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未设账外账和“小金库”的情况做出书面承诺;

(三)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务收支的电子数据系统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四)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意见;

(九)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根据所在部门、单位的授权,依据有关法规进行经济处理和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保管审计案卷,定期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发布的《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防范审计风险,保证审计质量,根据《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职业要求,是实施审计、反映审计结果、评价审计事项、提出和复核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书、做出审计决定和审计项目立卷、归档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是衡量审计质量的基本尺度。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及其所从事的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 一般准则

第四条 一般准则是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职业要求。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明、管理科学和独立性的原则设置,并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岗位资格条件和职业要求的审计人员。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两名以上合格的审计人员组成独立的审计组;
- (二)法定的职责和权限;
- (三)健全有效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 (四)必需的经费保证。

第七条 审计人员承办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掌握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工作经历;
- (三)了解教育管理的特点和规律,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
- (四)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八条 审计人员承办审计事项时,应当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做到依

教育内部审计规范

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第九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以保证审计人员按照本准则及相关法规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审计人员具有熟练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40学时,所需经费应予保证。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使审计人员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三章 作业准则

第十四条 作业准则是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准备和实施阶段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按照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管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和时间安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前,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收集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做好项目审计准备,确定审计重点,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 (一)经营、管理概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职责范围;
- (二)银行账户、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三)财务会计机构及工作情况;
- (四)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 (五)重要的合同执行情况、协议及会议记录;
- (六)债权、债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 (七)信息管理系统及会计电算化情况;
- (八)接受已往审计及审计意见落实情况;